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之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之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在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則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ornoi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布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布。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888.84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等各方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配售包銷協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議及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

於此期間，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75,000,000股，其中15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餘下1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90%。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且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之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之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之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獲提呈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超額配股權

預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6,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之責任。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之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之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以及香港之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購。

根據第10.07(3)條作出披露

為利於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如有)，控股股東Corn Oil Luxembourg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及Sanxing Trade將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借入最多26,25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牽頭經辦人僅可純粹為就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任何淡倉(如有)之目的，實行證券借取安排；
- (b) 牽頭經辦人向Corn Oil Luxembourg借取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所借取相同數目之股份須在下列最早時限後三個營業日前退還Corn Oil Luxembourg或其代名人：(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 (d) 證券借取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實行；及
- (e)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不會根據證券借取安排向Corn Oil Luxembourg及／或其股東支付款項或給予其他利益。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8,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之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非本公司代理)或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而倘展開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且須在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2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之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之任何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惟目前未能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者之價格作出或進行。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股份發售間之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5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52,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7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7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8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惟須受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所規限。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全部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發表。